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主辦會計人員 林榮亮  機關長官 周禮良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財務摘要	第 1 頁
乙、總說明	第 3 至 14 頁
丙、決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15 至 16 頁
二、現金流量表	第 17 頁
三、平衡表	第 18 頁
丁、決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9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20 至 23 頁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第 24 至 25 頁
四、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	第 26 頁
戊、決算參考表	
一、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8 至 29 頁
二、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第 30 至 31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 至 33 頁
四、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34 頁

甲、財務摘要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一)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188,852,594	3,770,957,306	417,895,288	11.08
基金用途	648,278,121	1,422,941,083	-774,662,962	-54.44
賸餘(短絀一)	3,540,574,473	2,348,016,223	1,192,558,250	50.79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8,844,398,762	25,303,824,289	3,540,574,473	13.9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一)	519,640,433	-208,686,290	728,326,723	--

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乙、總說明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係指與捷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什項等設備）重置與管理等業務。

(二)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23,108,400 元，決算數 22,640,399 元，較預算數減少 468,001 元，計減 2.03%。

(三) 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預算數 1,027,739,694 元，決算數 611,821,921 元，有關購置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依 102 年 5 月 9 日「臺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委託本局相關工程處及臺北捷運公司辦理。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款 290,288,519 元，本年度預算數 1,027,739,694 元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 103 年度預算 5,572,000 元，合計 1,323,600,213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611,821,921 元，包括專案計畫支出興建土地改良物 555,187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317,022,093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030,474 元、購置什項設備 4,854,114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型支出興建土地改良物 21,420,360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11,945,240 元、購置什項設備 5,596,690 元、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5,397,763 元，累計執行數占 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46.22%，購置固定資產辦理預算保留數 649,904,198 元，已奉准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詳列如下：

1. 專案計畫支出 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197,927,897 元，執行數 547,461,868 元，節餘款 49,596,718 元，預算保留 597,344,498 元，包含興建土地改良物預算保留 6,363,334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175,690,626 元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保留 415,090,538 元、購置什項設備預算保留 200,000 元：

(1) 興建土地改良物：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0,443,334 元，執行數 555,187 元，103 年度預算辦理保留 6,363,334 元，保留內容為淡水線民權西路站上行軌隧道連續壁滲水改善工程；本案合約為 ITTX61 標民權西路站上行軌連續壁滲水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標，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本工程已於 103.10.25 竣工，目前正辦理契約變更作業中，預計 104 年 6 月底可完成驗收作業，並核付工程尾款，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2) 購置機械及設備：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526,354,180 元，執行數 317,022,093 元，節餘款 33,641,461 元，辦理保留 175,690,626 元，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A.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調諧單元重置案：保留 5,109,114 元，本案因預算不足，造成 4 次流廢標，經函請補辦預算 490 萬 4,000 元，依北市捷財字第 10333602400 號函復同意辦理，並於 105 年度補辦 103 年預算，故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決標，104 年 1 月 12 日簽約，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B. 文湖線 VAL256 型電聯車空調主機系統：保留 13,990,711 元，本案於 100 年 4 月 8 日決標，100 年 4 月 22 日簽約，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案為繼續 4 年之經費(100-103 年)，累計至本年(103 年)已完成 51 對電聯車貨品，依契約規定保留各批貨品 5%貨款，於可靠度達成契約要求且總驗收合格後支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C. 文湖線 VAL256 型電聯車空壓機：保留 1,657,098 元，本案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決標，100 年 3 月 30 日簽約，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案為繼續 4 年之經費(100-103 年)，累計至本年(103 年)已完成 51 對電聯車貨品，依契約規定保留各批貨品 5%貨款，於可靠度達成契約要求且總驗收合格後支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D. 文湖線 VAL256 型電聯車傳動軸：保留 92 元，本案於 101 年 3 月 7 日決標，101 年 3 月 22 日簽約，履約期限為 104 年 3 月 31 日，本案為繼續 4 年之經費(101-104 年)，累計至本年(103 年)已完成 35 對電聯車貨品，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E. 文湖線 VAL256 型電聯車導輪輪圈：保留 28 元，本案於 101 年 3 月 21 日決標，101 年 4 月 5 日簽約，履約期限為 104 年 1 月 31 日，本案為繼續 4 年之經費(101-104 年)，累計至本年(103 年)已完成 35 對電聯車貨品，履約期限為 104 年 1 月 31 日，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F. 淡水線及中和線電梯重置工程：保留 4,347,711 元，本案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決標，101 年 7 月 9 日訂約，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工期 1500 日，履約期限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案分 5 階段施作，因決標比因素及 5%保留款須於驗收合格後才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 G.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空氣調節或通風系統重置：保留 38,348,337 元，本案採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並依既定時程辦理，期間共歷經 2 次流標及 1 次廢標，於 102 年 8 月 5 日決標，102 年 8 月 6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因多次招標未決，故影響預算進度，廠商依契約應提送之原型機履約期限為 103 年 6 月 1 日(決標次日起 300 日內)，惟因廠商施工進度落後，原型機安裝時程延宕 2 個月，於 103 年 8 月 5 日方完成安裝，影響本案後續列車之執行進度，致 103 年度分配之預算部份需延至 104 年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 H. 321 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採購：保留 62,739,349 元，本案採公開招標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期間共歷經 1 次流標及 2 次廢標，於 102 年 5 月 20 日決標，102 年 7 月 18 日通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4 年 11 月 14 日，本案首列車之履約期限為 102 年 12 月 14 日，因廠商系統介面整合(旅客緊急通話器、列車廣播、列車旅客資訊系統等整合成同一操作介面)軟體開發延遲，及部分設備(主通訊控制面盤組、語音控制單元、車廂廣播放大單元)功能尚未完備，依契約規定測試不合格，無法完成原型車安裝及測試，遲至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改完成，並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查驗合格。另依契約規定首列車需完成查驗後方可進行第 2 列車施作，因首列車延宕，影響本案後續列車之執行進度，致 103 年度分配之預算部份需延至 104 年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 I. 充電器：保留 3,400,000 元，本案於 102 年 5 月 7 日決標，102 年 5 月 22 日簽約，102 年 6 月 6 日開工，工期 900 日，履約期限 104 年 11 月 22 日，本案 103 年應執行部分已核銷完畢，部份節餘款辦理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 J. 南港、板橋線及新店線電梯重置工程：103 年度預算保留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7,668,049 元，本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決標，102 年 8 月 15 日訂約，102 年 10 月 16 日開工，工期 1020 日，預計 105 年 7 月 31 日竣工，本案 103 年 1 月 29 日辦理契約變更，電梯設備改採芬蘭整機原裝進口，因增加相關運送及驗證時間，致施工進度落後，故 103 年預算須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K.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保留 12,862,332 元，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7 日訂約，101 年 1 月 6 日開工，工期 1080 日，預計 104 年 6 月 11 日竣工。本案因廠商資金調度困難，無法順利採購後續車站之零組件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造成施工進度落後，故 103 年預算須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 72 條，故辦理預算保留。

L.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保留 8,134,471 元，本案 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1 月 8 日訂約，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工期 1680 日，預計 107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配合工程標時程)，本案因較為複雜，相關招標策略需時檢討擬訂，故招標文件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可，12 月 24 日決標。因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時程晚 6 個月，造成第 1 個車站的施作期程延至 104 年，故 103 年預算須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M.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期：保留 1,388,500 元，本案為 103 年度法定預算案件，規劃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因設計廠商提送設計圖說予主管機關核定時程較長，故工程標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決標，103 年 12 月 5 日訂約，103 年 12 月 11 日開工，工期 210 日，預定 104 年 7 月 8 日竣工，使致 103 年無法達成年度預算之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N. 小南門線及板南線車站路燈及景觀燈照明重置工程：保留 1,636,298 元，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決標，103 年 5 月 6 日訂約，103 年 5 月 21 日開工，工期 460 日，履約期限 104 年 8 月 23 日。因廠商提送燈具型式審查延誤，導致後續施工進度落後，故需辦理保留，103 未核銷之費用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0. 板南線、台北車站及古亭站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102 年度預算保留 4,390,536 元，本案於 103 年 4 月 9 日決標，103 年 4 月 24 日訂約，103 年 5 月 9 日開工，工期 800 日，履約期限 105 年 7 月 16 日。因履約過程中廠商提送施工圖說、樣品審查延遲，導致延後進場施作，且現場施作進度緩慢，故需辦理保留，103 未核銷之費用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 (3)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651,827,576 元，執行數 225,030,474 元，節餘款 11,706,564 元，辦理保留 415,090,538 元，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 A.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103 年度預算保留 195,832,681 元，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7 日訂約，101 年 1 月 6 日開工，工期 1080 日，預計 104 年 6 月 11 日竣工。因廠商資金調度困難，無法順利採購後續車站之零組件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造成施工進度落後，故 103 年預算須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 72 條，故辦理預算保留。
- B.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保留 124,754,842 元，本案委外監造部分，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1 月 8 日訂約，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工期 1680 日，預計 107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配合工程標時程)。本案因較為複雜，相關招標策略需時檢討擬訂，故招標文件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可，12 月 24 日決標。因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時程晚 6 個月，造成第 1 個車站的施作期程延至 104 年，故 103 年預算須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工程部分，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1 月 8 日訂約，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工期 1680 日，預計 107 年 12 月 28 日竣工。本案因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時程晚 6 個月，造成第 1 個車站的施作期程延至 104 年，故 103 年預算須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 C. 淡新中線土板南線電視字幕機重置：103 年度預算保留 31,593,000 元，本案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決標，102 年 7 月 30 日簽約，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050 天，預計 105 年 6 月 29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日竣工。本案 103 年度原預定完成第 5~6 階段，惟行控中心軟體開發須整合全路網系統，廠商整合及驗證時程耗時，致施工進度落後，故 103 年預算須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D. 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及小南門線車站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重置工程：保留 19,736,539 元，本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決標，102 年 8 月 15 日訂約，102 年 9 月 16 日開工，工期 1200 日，預計 10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本案 103 年原預定完成 6 個車站及 1 個機廠施作，惟因市政府站及忠孝敦化站之攝影機錄製之影像播放時會有不正常之停頓現象，致施工進度落後，故 103 年預算須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故辦理預算保留。

E. 土板南線聯鎖區及中和線直線段 VPI 遠端遙控切換功能建置工程：保留 11,526,035 元，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決標，103 年 12 月 15 日簽約，預計 104 年 1 月 15 日開工，工期 330 天，預計 104 年 12 月 10 日竣工。本案 103 年尚無法開工，故將預算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F. 行動電話機重置：保留 2,332,863 元，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4 月 8 日簽約，103 年 3 月 25 日開工，工期 402 天，預計 104 年 4 月 30 日竣工。本案為連續性採購(103-104 年)，分 2 批交貨、驗收方式辦理，103 年度交貨 153 支，合格後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完成核銷，故將餘款辦理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G. 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保留 8,814,128 元，本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標，103 年 7 月 15 日簽約，103 年 8 月 28 日開工，工期 1100 天，預計 106 年 8 月 31 日竣工。本案 103 年執行第 1 階段，該階段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5 日，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核銷，故將餘款辦理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H.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102 年度預算保留 14,526,716 元，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7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日訂約，101 年 1 月 6 日開工，工期 1080 日，預計 104 年 6 月 11 日竣工。本案因廠商資金調度困難，無法順利採購後續車站之零組件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造成施工進度落後，故 103 年預算須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I. 淡新中線土板南線電視字幕機重置：102 年度預算保留 5,821,985 元，本案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決標，102 年 7 月 30 日簽約，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050 天，預計 105 年 6 月 29 日竣工。本案 103 年度原預定完成第 5~6 階段，惟行控中心軟體開發須整合全路網系統，廠商整合及驗證時程耗時，致施工進度落後，故 103 年預算須保留至翌年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4) 購置什項設備：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9,302,807 元，執行數 4,854,114 元，節餘款 4,248,693 元，辦理保留 200,000 元，保留內容為：文湖線木柵段全自動滅火系統重置工程，保留 200,000 元，本案於 102 年 3 月 26 日決標，102 年 4 月 10 日訂約，102 年 5 月 10 日開工，工期 350 日，履約期限 103 年 4 月 24 日。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竣工，因 103 年 12 月 30 日複驗不合格改善期至 104 年 1 月 19 日，103 年度無法順利結案，故辦理尾款及 5%保留款於驗收合格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擬辦理預算保留。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63,967,393 元，執行數 38,962,290 元，節餘款 7,817,094 元，預算保留 17,188,009 元，保留內容為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17,188,009 元，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1) 繼電器試驗裝置：保留 1,594,988 元，本案(C03B00188)原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 103 年 8 月 16 日，得標廠商(高梭科技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8 日來函表示，投標後發現繼電器測台複雜性已超出該公司原先預估之規劃及設計能力，實無法依契約完成此案，故提請解約。新約(C03B06879)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決標，該繼電器試驗裝置為訂製品，工期 180 天，履約期限為 104 年 4 月 13 日，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2) 濾油器：保留 5,374,963 元，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決標，103 年 3 月 31 日簽約，103 年 5 月 1 日開工，工期 180 日，履約期限 103 年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月27日。本案係進行投捷、華捷、興捷等主變壓器之濾油機重置(濾油器為主變壓器之重要零組件)，因103年5月11日華捷主變電站161kV主變壓器(XT01/03)發生主體內部故障，且因淡水線及新店線之供電系統由投捷、華捷及興捷3座主變電站互為轉供備援，為避免相鄰主變電站因重置工程衍生電力轉供風險，故辦理停工作業，俟華捷主變壓器(XT01/03)功能修復送電後再執行施作，預計104年3月復工，符合預算法第72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 (3) 列車鑑別系統(TRS)備援及切換設備採購：保留1,931,191元，本案經簽奉於103年5月21日函復同意調整預算，103年7月17日決標，工期為開工日起180天，履約期限至104年3月20日止。自決標日起採一次交貨驗收方式辦理，合格後付款，符合預算法第72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 (4) 臺北車站及民權西路站污水銜接衛生下水道工程：保留8,286,867元，本案站內工程ITTX62標臺北車站及民權西路站既有建物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於102.12.17開標，並由日翊企業有限公司得標，開工日期於103.02.10，工期180天於103.08.08竣工，配合捷運公司需求辦理增設泵浦控制盤契約變更，依本局北工處103年8月8日北市北環一字第10360953800號函及103年9月16日北市北環一字第10360955500號函辦理停工，已於103年11月21日復工，新增泵浦控制盤因安裝、測試之時程需再展延30日，於103年12月24日竣工，廠商計價部分會延至明年給付。本案站外工程委託衛工處代辦，目前衛工處也於12月初入場施作站外工程，衛工處廠商計價部分也會延至明年給付，符合預算法第72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3.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 61,704,923 元，執行數 25,397,763 元，節餘款 1,224,652 元，預算保留 35,371,691 元，保留內容：
- (1) 國父紀念館站等3站廁所重置工程，保留1,035,404元，本案於103年7月28日決標，103年8月12日訂約，103年9月1日開工，工期210日，預計104年3月29日竣工，因部分工項尚未達計核規定，符合預算法第72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 (2) 中正紀念堂站、龍山寺站天花板改善工程，保留12,357,000元，專案保留：本案工程標尚未發包部份，業經本府104年1月19日審議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本府各機關(基金)申請 103 年度暨以前年度預算專案保留案，以本府 104 年 1 月 30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430094600 號函同意保留 1,003 萬 8,194 元。一般保留，本案為 103 年度法定預算案件，考量車站整體美觀設計及安全結構問題，先辦理「中正紀念堂站、龍山寺站天花板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號:B03B01200)」，採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所需時間較長，103 年 8 月 7 日第 1 次評選委員會未選出優勝廠商，8 月 28 日簽准延用原評選委員會，11 月 5 日開資格標，11 月 17 日第 2 次評選委員會選出優勝廠商，11 月 28 日決標，12 月 15 日訂約，契約金額 2,316,600 元，印花稅 2,206 元，依工期估算無法達成年度預算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2,318,806 元。

- (3) 土城機廠天車區頂棚工程，保留 223,062 元，本案為 103 年度法定預算案件，規劃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決標，103 年 3 月 7 日訂約，契約金額 328,614 元，印花稅 312 元，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因廠商提送相關設計資料嚴謹審查，經過多次修正至 103 年 11 月 17 日審核完畢，目前依約計價核銷金額 105,864 元，因部分設計費用須俟工程標決標後始可計核，另工程標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9、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3 日流標，後續將積極招標預計 104 年 1 月底前辦理第 4 次開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 (4) 捷運車站及機廠屋頂安全母索建置工作，保留 5,333,613 元，本案為 103 年度法定預算案件，於 103 年 5 月 8 日決標，103 年 5 月 23 日訂約，103 年 7 月 7 日開工，工期 240 日，預計 104 年 3 月 3 日竣工，因施作地點較多共 262 處(73 站、3 座機廠、2 處地下街)，依工期預估須辦理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 (5) 北投站屋頂天溝改善工程施工費，保留 7,840,529 元，本案為 102 年度法定預算案件，於 102 年 4 月 9 日決標，102 年 4 月 24 日訂約，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履約因歸責廠商因素終止契約，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終止契約，部分給付款項因廠商目前申請調解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4 次協調會。另原工程未完成部分重新招標「北投站屋頂天溝部分鋼構防護工程(案號 A03B07422)」，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決標(金額為 3,830,000 元)，103 年 12 月 11 日訂約，103 年 12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月 25 日開工，工期 120 日，預定 104 年 4 月 23 日竣工，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 (6)淡水站二丁掛局部壁磚改善工程施工費，保留 8,582,083 元，本案為 102 年度法定預算案件，規劃原依捷運局規範訂定招標所需之二丁掛壁磚規格，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決標，於規格審查廠商無法提供契約規定壁磚並表示：因產業變遷，窯廠多已關閉或停產。另捷運公司也函請陶瓷公會協助提供商源名單，陶瓷公會表示分別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8 月 12 日回復無生產符合需求之壁磚，故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終止契約。前契約終止後，捷運公司修改規範辦理重新招標，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1 月 8 日訂約，工期 210 天，103 年 3 月 17 日，工期 210 日，原定竣工日 103 年 12 月 28 日，因捷運淡水站既有壁磚敲除後之現況無法依工程契約規定之工法施作，辦理契約變更及不計工期展延至 104 年 7 月 30 日，使致無法於 103 年完成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擬辦理預算保留。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

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營運機構應對使用之捷運系統設備按耐用年限逐年提列重置所需之費用，並以租金方式繳入。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4,188,852,594 元，較預算數 4,161,028,248 元，增加 27,824,346 元，計增 0.67%，差異原因如下：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152,418,641 元，較預算數 155,129,378 元，減少 2,710,737 元，係因貸予機場捷運線利息收入較預估數減少，致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租金收入：決算數 4,020,652,109 元，較預算數 3,995,898,870 元，增加 24,753,239 元，係因捷運公司實際營業利益大於預計營業利益，致租金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15,781,844 元，較預算數 10,000,000 元，增加 5,781,844 元，係因工程之罰款收入、出售招標文件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支付空污費等，致雜項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基金用途：

本年度主要係用於捷運系統文湖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及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板橋線之設備重置及辦理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用途，103 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1,346,853,413 元(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款 290,288,519 元，本年度預算數為 1,050,992,894 元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 103 年度預算 5,572,000 元)。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22,640,399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實際支用 13,815,801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611,821,921 元，包括興建土地改良物 21,975,547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328,967,333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627,164 元、購置什項設備 4,854,114 元及遞延支出 25,397,763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合計為 648,278,121 元，較預算數 1,050,992,894 元，減少 402,714,773 元，計減 38.32%(較可用預算數 1,346,853,413 元，減少 698,575,292 元，計減 51.87%)，內容如下：

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本年度執行數 22,640,399 元，較預算數 23,108,400 元減少 468,001 元。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執行數 13,815,801 元，較預算數 144,800 元增加 13,671,001 元，主要係因淡水線高架段及平面段噪音改善工程調解案及文湖線電扶梯變頻器重置調解案調解確定，返還以前年度廠商逾期違約金所致，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多。
3. 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固定資產因估驗計價、驗收作業中及工程合約履約期限需延至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完成，辦理預算保留 649,904,198 元：
 - (1) 專案計畫，辦理預算保留 597,344,498 元，包含興建土地改良物預算保留 6,363,334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175,690,626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保留 415,090,538 元及購置什項設備預算保留 200,000 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預算保留 17,188,009 元，保留內容為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17,188,009 元。
 - (3)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辦理預算保留 35,371,691 元。
4. 購置固定資產執行後之節餘款 57,413,812 元：
 - (1) 專案計畫，節餘款 49,596,718 元，包含購置機械及設備節餘款 33,641,461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節餘款 11,706,564 元及購置什項設備節餘款 4,248,693 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節餘款 7,817,094 元，包含興建土地改良物節餘款 6,637,835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節餘款 280,838 元、購置交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通及運輸設備節餘款 848,944 元、購置什項設備節餘款 49,477 元。

5.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節餘款 1,224,652 元。

(三) 本期賸餘：

本年度決算數 3,540,574,473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3,110,035,354 元，增加 430,539,119 元，計增 13.84%(較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2,814,174,835 元，增加 726,399,638 元，計增 25.81%)，詳細原因如前揭「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所述。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3,713,214,070 元。

(二) 本年度其他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193,573,637 元。

(三)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2,738,911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19,640,433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2,379,344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為 28,844,816,673 元：流動資產 25,495,954,517 元占資產總額 88.39%，包括現金 2,052,379,344 元、應收款項 258,894,137 元、存貨 5,871,036 元、短期貸墊款 23,178,810,000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680,000,000 元占資產總額 9.29%，其他資產 668,862,156 元占資產總額 2.32%，係什項資產。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為 417,911 元，係應付款項。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28,844,398,762 元占資產總額 100.00%，係累積餘額 28,844,398,762 元。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總額為 9,889,564,606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629,922,415 元、房屋及建築 80,313,999 元、機械及設備 5,237,973,12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8,926,366 元及什項設備 738,746,369 元及購建中固定資產 913,682,333 元。

六、其他：無。

丙、決算主要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審定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770,957,306	100.00	4	基金來源	4,161,028,248	100.00	4,188,852,594	100.00	27,824,346	0.67
3,745,455,035	99.32	45	財產收入	4,151,028,248	99.76	4,173,070,750	99.62	22,042,502	0.53
3,596,330,124	95.37	452	租金收入	3,995,898,870	96.03	4,020,652,109	95.98	24,753,239	0.62
149,124,911	3.95	454	利息收入	155,129,378	3.73	152,418,641	3.64	-2,710,737	-1.75
25,502,271	0.68	4Y	其他收入	10,000,000	0.24	15,781,844	0.38	5,781,844	57.82
25,502,271	0.68	4YY	雜項收入	10,000,000	0.24	15,781,844	0.38	5,781,844	57.82
1,422,941,083	37.73	5	基金用途	1,050,992,894	25.26	648,278,121	15.48	-402,714,773	-38.32
21,932,897	0.58	5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23,108,400	0.56	22,640,399	0.54	-468,001	-2.03
45,654,253	1.21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4,800	-	13,815,801	0.33	13,671,001	9,441.30
1,355,353,933	35.94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27,739,694	24.70	611,821,921	14.61	-415,917,773	-40.47
1,338,021,745	35.48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91,894	24.03	586,424,158	14.00	-413,667,736	-41.36
17,332,188	0.46		其他	27,647,800	0.66	25,397,763	0.61	-2,250,037	-8.14
2,348,016,223	62.27	6	本期賸餘(短絀)	3,110,035,354	74.74	3,540,574,473	84.52	430,539,119	13.84
22,955,808,066	608.75	71	期初基金餘額	24,989,776,107	600.57	25,303,824,289	604.08	314,048,182	1.26
-	-	72	解繳市庫	-	-	-	-	-	-
25,303,824,289	671.02	73	期末基金餘額	28,099,811,461	675.31	28,844,398,762	688.60	744,587,301	2.65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1,323,600,213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1,027,739,694元，以前年度保留數290,288,519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5,572,000元；另以前年度保留決算數224,466,992元及奉准先行辦理之決算數2,444,611元。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併決算，計有下列4項：

1.租金收入：104年2月3日簽奉核准併決算24,753,239元，主要係因捷運公司實際營業利益大於預計營業利益，致租金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24,753,239元。

2.雜項收入：104年2月3日簽奉核准併決算5,781,844元，主要係捷運財產報廢變賣收入及逾期罰款收入，致雜項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5,781,844元。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4年2月3日簽奉核准併決算13,671,001元，主要係因淡水線高架段及平面段噪音改善工程調解案調解確定，返還以前年度廠商逾期違約金4,512,846元。103年印花稅費用417,911元。文湖線電扶梯變頻器重置調解案，返還廠商逾期違約金8,349元。消防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重置汰換下之海龍1301滅火藥劑鋼瓶(含藥劑)銷毀工作案，核銷施工費8,731,895元。

4.建築及設備計畫：103年2月10日簽奉核准併決算289,183元，主要係因捷運系統淡水線紅樹林站至淡水站間里程810~890邊坡補強工程。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	
編號	名稱			金 額	%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3,110,035,354	3,540,574,473	430,539,119	13.84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172,639,597	172,639,597	--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172,392,245	172,392,245	--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247,352	247,352	--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10,035,354	3,713,214,070	603,178,716	19.39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685,000,000	685,000,000	--
82A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6,000,000,000	-3,500,000,000	2,500,000,000	--
82C	增加其他資產	-	-378,573,637	-378,573,637	--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0,000,000	-3,193,573,637	2,806,426,363	--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89,964,646	519,640,433	3,409,605,079	--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75,393,242	1,532,738,911	-3,342,654,331	-68.56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5,428,596	2,052,379,344	66,950,748	3.37

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合計	28,844,816,673	100.00	25,303,994,848	100.00	3,540,821,825	13.99
1	資產	28,844,816,673	100.00	25,303,994,848	100.00	3,540,821,825	13.99
11	流動資產	25,495,954,517	88.39	21,648,706,329	85.55	3,847,248,188	17.77
111	現金	2,052,379,344	7.12	1,532,738,911	6.06	519,640,433	33.90
1112	銀行存款	2,052,379,344	7.12	1,532,738,911	6.06	519,640,433	33.90
113	應收款項	258,894,137	0.90	431,286,382	1.70	-172,392,245	-39.97
1133	應收帳款	156,944,458	0.54	329,973,865	1.30	-173,029,407	-52.44
1139	應收利息	50,033,788	0.17	32,193,068	0.13	17,840,720	55.42
113Y	其他應收款	51,915,891	0.18	69,119,449	0.27	-17,203,558	-24.89
114	存貨	5,871,036	0.02	5,871,036	0.02	0	0.00
1141	物料	5,871,036	0.02	5,871,036	0.02	0	0.00
116	短期貸墊款	23,178,810,000	80.36	19,678,810,000	77.77	3,500,000,000	17.79
1162	短期貸款	23,178,810,000	80.36	19,678,810,000	77.77	3,500,000,000	17.79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680,000,000	9.29	3,365,000,000	13.30	-685,000,000	-20.36
122	長期貸款	2,660,000,000	9.22	3,345,000,000	13.22	-685,000,000	-20.48
122Y	其他長期貸款	2,660,000,000	9.22	3,345,000,000	13.22	-685,000,000	-20.48
12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00	0.07	20,000,000	0.08	0	0.00
125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00	0.07	20,000,000	0.08	0	0.00
13	其他資產	668,862,156	2.32	290,288,519	1.15	378,573,637	130.41
131	什項資產	668,862,156	2.32	290,288,519	1.15	378,573,637	130.41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68,862,156	2.32	290,288,519	1.15	378,573,637	130.4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844,816,673	100.00	25,303,994,848	100.00	3,540,821,825	13.99
2	負債	417,911	-	170,559	-	247,352	145.02
21	流動負債	417,911	-	170,559	-	247,352	145.02
212	應付款項	417,911	-	170,559	-	247,352	145.02
2125	應付費用	417,911	-	170,559	-	247,352	145.02
3	基金餘額	28,844,398,762	100.00	25,303,824,289	100.00	3,540,574,473	13.99
31	基金餘額	28,844,398,762	100.00	25,303,824,289	100.00	3,540,574,473	13.99
311	基金餘額	28,844,398,762	100.00	25,303,824,289	100.00	3,540,574,473	13.99
3111	累積餘額	28,844,398,762	100.00	25,303,824,289	100.00	3,540,574,473	13.99

註：一、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0元；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0元。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0元及或有資產0元。

丁、決算明細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合計	4,161,028,248	4,188,852,594	27,824,346	0.67	
基金來源	4,161,028,248	4,188,852,594	27,824,346	0.67	
財產收入	4,151,028,248	4,173,070,750	22,042,502	0.53	
租金收入	3,995,898,870	4,020,652,109	24,753,239	0.62	
利息收入	155,129,378	152,418,641	-2,710,737	-1.75	
其他收入	10,000,000	15,781,844	5,781,844	57.82	
雜項收入	10,000,000	15,781,844	5,781,844	57.82	主要係因工程之捷運財產報廢變賣收入及逾期罰款收入，致雜項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5,781,844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合計	1,050,992,894	648,278,121	-402,714,773	-38.32	
基金用途	1,050,992,894	648,278,121	-402,714,773	-38.32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23,108,400	22,640,399	-468,001	-2.03	
材料及用品費	23,108,400	22,640,399	-468,001	-2.03	
使用材料費	23,108,400	22,640,399	-468,001	-2.03	
物料	23,108,400	22,640,399	-468,001	-2.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4,800	13,815,801	13,671,001	9,441.30	超預算原因主要係因如下列4項支付案併決算，(1)、淡水線高架段及平面段噪音改善工程調解案調解確定，返還以前年度廠商逾期違約金4,512,846元(2)、建築及設備計畫103年印花稅費用417,911元，(3)、文湖線電扶梯變頻器重置調解案，返還廠商逾期違約金8,349元。(4)、消防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重置汰換下之海龍1301滅火藥劑鋼瓶(含藥劑)銷毀工作案，核銷施工費8,731,895元。
用人費用	35,520	35,367	-153	-0.43	
超時工作報酬	35,520	35,367	-153	-0.43	
加班費	35,520	35,367	-153	-0.43	
服務費用	53,980	51,261	-2,719	-5.04	
旅運費	1,000	-	-1,000	--	
其他旅運費	1,000	-	-1,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80	37,461	4,481	13.59	
印刷及裝訂費	32,980	37,461	4,481	13.59	
專業服務費	20,000	13,800	-6,200	-31.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0,000	13,800	-6,200	-31.00	
材料及用品費	55,300	24,835	-30,465	-55.09	
使用材料費	24,000	19,300	-4,700	-19.58	
設備零件	24,000	19,300	-4,700	-19.58	
用品消耗	31,300	5,535	-25,765	-82.32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辦公(事務)用品	9,700	-	-9,700	--	
報章什誌	7,200	5,535	-1,665	-23.13	
其他	14,400	-	-14,400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417,911	417,911	--	
消費與行為稅	-	417,911	417,911	--	
印花稅	-	417,911	417,911	--	
其他	-	13,286,427	13,286,427	--	
其他支出	-	13,286,427	13,286,427	--	
其他	-	13,286,427	13,286,427	--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27,739,694	611,821,921	-415,917,773	-40.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27,739,694	611,821,921	-415,917,773	-40.47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91,894	586,424,158	-413,667,736	-41.36	其工程管理費之預算數為9,472,589元，決算數為5,332,363元。
興建土地改良物	6,363,334	21,975,547	15,612,213	245.35	主要係因淡水線高架段、平面段噪音改善工程，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執行20,657,873元，致決算數超預算數20%。
購置機械及設備	481,936,963	328,967,333	-152,969,630	-31.74	(1)高運量321型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62,739,349元；本案因整合多項通訊設備時遭遇技術瓶頸，廠商完成第1列車安裝後，因品質未達契約要求，經4次查驗不合格，其主要缺失為對講機作動時有迴音、廣播播音模糊等情況，依契約規定首列車在未查驗合格前不得進行後續列車安裝作業，導致進度落後，已提報保留。 (2)高運量已營運路線15個車站月台門工程，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12,862,332元，因廠商資金調度困難，無法順利採購後續車站之零組件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造成後續車站材料進料延遲，影響工進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09,840,597	230,627,164	-279,213,433	-54.76	<p>目前已請廠商加派人力進場施作，已提報保留。</p> <p>(3)301型電聯車空氣調節或通風系統，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38,348,337元，係因廠商原型機之噪音測試不合格及集水盤排水不良，進行相關改善，致原型機提送及安裝時程延宕2個月，另因廠商無施作高運量電聯車分離式冷氣之經驗，空調機組拆裝及管線裝配工法並不熟稔，造成首列車完工時程延宕1個月，影響本案後續列車之執行進度。捷運公司於103年10月6日原型機性能測試合格後，即要求廠商重新提送施作進度時程表及增加人力、機具，以趕趕進度，廠商針對進度落後部分，已加派人力並備妥相關設備工具，提升現場作業時效，並每天增加施作工時、假日趕工，縮短每列車之工期(完成一列車工期由40天縮短為20天)，103年12月31日已完成4列車施作，預計於104年5月可趕上進度，104年底完工，已提報保留。</p> <p>(1)高運量已營運路線15個車站月台門工程，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195,832,681元，因廠商資金調度困難，無法順利採購後續車站之零組件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造成後續車站材料進料延遲，影響工進，故執行數落後；目前已請廠商加派人力進場施作，已提報保留。</p> <p>(2)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124,754,842元，因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時程晚</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購置什項設備	1,951,000	4,854,114	2,903,114	148.80	6個月，同時造成第1個車站的施作期程延至104年，並配合廠商原型機完成時程，導致後續施工進度落後，故執行數落後；目前已請廠商加派人力進場施作。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27,647,800	25,397,763	-2,250,037	-8.14	主要係因文湖線木柵段全自動滅火系統重置，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執行1,364,797元及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廂地板重置，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執行2,316,566元，致決算數超預算數20%。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7,647,800	25,108,580	-2,539,220	-9.18	其工程管理費之預算數為917,893元(含淡水線紅樹林站至淡水站間里程810~890邊坡補強工程併決算工管費預算數429,339元)，決算數為41,036元(含淡水線紅樹林站至淡水站間里程810~890邊坡補強工程併決算工管費決算數7,179元)。
其他遞延支出	-	289,183	289,183	--	主要係因捷運系統淡水線紅樹林站至淡水站間里程810~890邊坡補強工程，103年2月10日簽奉核准併決算289,183元，103年執行數為289,183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9,325,248,179	1,129,131,373	564,814,946	9,889,564,606
土地改良物	589,338,068	154,740,889	114,156,542	629,922,415
房屋及建築	80,313,999	-	-	80,313,999
機械及設備	5,042,535,181	198,650,039	3,212,096	5,237,973,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1,832,101	153,988,091	16,893,826	2,288,926,366
什項設備	705,512,338	35,328,196	2,094,165	738,746,369
購建中固定資產	755,716,492	586,424,158	428,458,317	913,682,333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本年度增加數1,129,131,373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決算數586,424,158元，差542,707,215元，原因如下：

(1)土地改良物增加154,740,889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土地改良物實支數21,134,639元差異133,606,250元，係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土地改良物；另本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土地改良物為21,134,639元。

(2)機械及設備增加198,650,039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機械及設備實支數32,962,544元差異165,687,495元，係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另106,000元「攜帶式氣體偵測器」已於101年購建中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減帳，於本月轉列財產帳；另本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為32,962,544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153,988,091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實支數72,278,595元差異81,709,496元，係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另本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為72,278,595元。

(4)什項設備增加35,328,196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什項設備實支數2,316,566元差異33,011,630元，係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什項設備；另本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什項設備為2,316,566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本年度 保留數
	合 計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奉准先行辦理 俟以後年度 補辦預算數	配合總預算 追加預算辦理 之購置 固定資產	調整數			
合計	1,261,895,290	256,231,396	1,000,091,894	5,572,000	-	-	586,424,158	-675,471,132	614,532,507
土地改良物	38,501,529	31,661,429	6,363,334	-	-	476,766	21,975,547	-16,525,982	6,363,334
土地改良物	38,501,529	31,661,429	6,363,334	-	-	476,766	21,134,639	-17,366,890	6,363,334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840,908	840,908	-
機械及設備	555,768,267	70,316,304	481,936,963	5,572,000	-	-2,057,000	328,967,333	-226,800,934	192,878,635
機械及設備	555,768,267	70,316,304	481,936,963	5,572,000	-	-2,057,000	32,962,544	-522,805,723	192,878,6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296,004,789	296,004,78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273,210	146,852,379	509,840,597	-	-	1,580,234	230,627,164	-427,646,046	415,090,5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273,210	146,852,379	509,840,597	-	-	1,580,234	72,278,595	-585,994,615	415,090,538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158,348,569	158,348,569	-
什項設備	9,352,284	7,401,284	1,951,000	-	-	-	4,854,114	-4,498,170	200,000
什項設備	9,352,284	7,401,284	1,951,000	-	-	-	2,316,566	-7,035,718	20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2,537,548	2,537,548	-

註：依臺北市政府103年6月27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330862000號函同意補辦預算，購置機械及設備668,000元；臺北市政府103年11月28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331576300號函同意補辦預算，購置機械及設備4,904,000元。

戊、決算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35,520	-	-	35,520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520	-	-	35,520	-	-	-	-	-	-
職員	35,520	-	-	35,520	-	-	-	-	-	-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彙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及 兼職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35,367	-	-	35,367	-	-	-	-	-	-
35,367	-	-	35,367	-	-	-	-	-	-
35,367	-	-	35,367	-	-	-	-	-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合計			1,050,848,094		634,462,320			-416,385,774	-39.62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23,108,400		22,640,399			-468,001	-2.03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027,739,694		611,821,921			-415,917,773	-40.47	決算數較預算數落後主要原因如下： (1)高運量321型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62,739,349元，本案因整合多項通訊設備時遭遇技術瓶頸，廠商完成第1列車安裝後，因品質未達契約要求，經4次查驗不合格，其主要缺失為對講機作動時有迴音、廣播播音模糊等情況，依契約規定首列車在未查驗合格前不得進行後續列車安裝作業，導致進度落後。經捷運公司函文廠商及親赴其生產工廠了解介面整合問題，協同廠商重新設計，並經廠商反覆測試克服技術瓶頸，於103年11月28日完成第1列車改裝，並於103年12月22日查驗合格，故未能於103年完成應執行之10列車，已提報保留。 (2)高運量已營運路線15個車站月台門工程，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208,695,013元，因廠商資金調度困難，無法順利採購後續車站之零組件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造成後續車站材料進料延遲，影響工進，故執行數落後；目前已請廠商加派人力進場施工，已提報保留。 (3)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減少132,889,313元，本工程因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時程晚6個月，同時造成第1個車站的施作工期延至104年，並配合廠商原型機完成時程，導致後續施工進度落後，故執行數落後，目前已請廠商加派人力進場施作，已提報保留。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1,050,992,894	648,278,121	-402,714,773	-38.32
用人費用	35,520	35,367	-153	-0.43
超時工作報酬	35,520	35,367	-153	-0.43
加班費	35,520	35,367	-153	-0.43
服務費用	53,980	51,261	-2,719	-5.04
旅運費	1,000	-	-1,000	--
其他旅運費	1,000	-	-1,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80	37,461	4,481	13.59
印刷及裝訂費	32,980	37,461	4,481	13.59
專業服務費	20,000	13,800	-6,200	-31.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0	13,800	-6,200	-31.00
材料及用品費	23,163,700	22,665,234	-498,466	-2.15
使用材料費	23,132,400	22,659,699	-472,701	-2.04
物料	23,108,400	22,640,399	-468,001	-2.03
設備零件	24,000	19,300	-4,700	-19.58
用品消耗	31,300	5,535	-25,765	-82.32
辦公(事務)用品	9,700	-	-9,700	--
報章什誌	7,200	5,535	-1,665	-23.13
其他	14,400	-	-14,4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27,739,694	611,821,921	-415,917,773	-40.47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91,894	586,424,158	-413,667,736	-41.36
興建土地改良物	6,363,334	21,975,547	15,612,213	245.35
購置機械及設備	481,936,963	328,967,333	-152,969,630	-31.74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09,840,597	230,627,164	-279,213,433	-54.76
購置什項設備	1,951,000	4,854,114	2,903,114	148.80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27,647,800	25,397,763	-2,250,037	-8.14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7,647,800	25,108,580	-2,539,220	-9.18
其他遞延支出	-	289,183	289,183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417,911	417,911	--
消費與行為稅	-	417,911	417,911	--
印花稅	-	417,911	417,911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其他		13,286,427	13,286,427	--
其他支出		13,286,427	13,286,427	--
其他		13,286,427	13,286,427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	無	無